

证券代码：430709

证券简称：武汉深蓝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武汉深蓝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修订根据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条 (十二) 审议批准所有对外担保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及公司子公司禁止为公司和公司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第四十条 (十二) 审议批准以下对外担保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5、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p> <p>担保金额、担保总额、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等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公司及子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章程第四十、四十一条所涉条款做出相应修改。

三、备查文件

武汉深蓝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深蓝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